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的2018年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补充确认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独立董事王红霞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曾建国 李永萍

2018年12月12日